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以使董事局得以對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建議修訂」)。董事局認為，建議修訂將為就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宣派股息及／或分派而毋需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提供靈活性，從而提高向股東宣派其認為適當之中期股息而毋需取得股東批准之靈活性。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已准許在毋需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而此建議修訂僅准許就此目的動用繳入盈餘。

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